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股东大会（股东会）主要决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华泰人寿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 6 名，占股东总数（7 家）的 6/7，代表股份 3,229,724,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32,500,000 股）的 99.91%。决议情况如下：

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6.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0 年-2022 年)》
7.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尽职报告》
8.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19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1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选举王梓木、赵明浩、刘占国、Russell G. Bundschuh（柏瑞森）和 Cunqiang LI（李存强）为华泰人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以上董事均为连选连任，选举结果将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1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选举吕通云、张蓓为公司股东监事，与华泰人寿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监事王雪（待正式任命）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均为连选连任，选举结果将报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020年8月31日，华泰人寿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与议案审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6名，占股东总数（7家）的6/7，代表股份3,229,724,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232,500,000股）的99.90%。决议情况如下：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泰人寿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年4月30日，华泰人寿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7名，占股东总数（7家）的7/7，代表股份3,63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32,500,000股）的100%。决议情况如下：

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

计划》

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十四五”战略规划报告》
3.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0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5.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7.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1 年-2023 年)》
8.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尽职工作报告》
9.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人寿章程的议案》
1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华泰人寿 2020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2022 年 4 月 27 日，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 6 名，占股东总数（7 家）的 6/7，代表股份 3,629,724,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32,500,000 股)的 99.92%。决议情况如下：

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董事尽职报告》
3.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监事尽职报告》

5.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6.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
7.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偿付能力报告》
9.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0.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2 年-2024 年）》
1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专项报告》
1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华泰人寿董事、监事问责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华泰人寿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华泰人寿股东承诺管理办法〉的议案》
15.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选举 Bryce Leslie Johns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核准拟任董事 Bryce Leslie Johns 任职资格的请示。拟任董事 Bryce Leslie Johns 任期自监管

核准其任职资格，并经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2年7月21日，华泰人寿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6名，占股东总数（7家）的6/7，代表股份3,629,724,4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632,500,000股）的99.92%。决议情况如下：

1.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豁免华泰人寿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要求的议案》
2.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华泰人寿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选举张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核准拟任董事任职资格的请示。拟任董事张蓓任期自监管核准其任职资格，并经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王梓木先生不再担任华泰人寿董事职务。

5.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华泰人寿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如下：

选举施宏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经过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

公司将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提交核准拟任监事任职资格的请示。拟任监事施宏任期自监管核准其任职资格，并经公司正式任命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蓓女士自施宏女士监事任职资格获监管部门核准并经公司任命之日起不再担任华泰人寿监事。

6.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华泰人寿董事调整的议案》，具体如下：

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刘占国先生不再担任华泰人寿董事职务。